

周口市民族宗教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周口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以门户网站为基础，及时、权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以更高质量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情况。坚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加强政策宣传和条例解读。同时，积极宣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加强政声传递，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2023 年，我局信息公开目录更新 25 条。局门户网站公务员招录、财政预决算、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等信息及时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严格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2023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升级网站首页布局和栏目设置，优化网站总体架构、栏目和页面链接，丰富门户网站内容，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

(五) 监督保障。明确了信息公开管理机制、监督保障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稳中有进，但信息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丰富、与公众的互动性还需进一步增强。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丰富相关栏目内容，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